

ICS 65.020  
CCS B 61

DB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3/T 2472—2025

森林乡镇建设技术规范

2025-09-24 发布

2025-11-01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机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建平、汪西荣、赵天悦、赵秀花、李延风、刘继明、赵国林、马吉良、吴延瑾、张四康、袁玉兰、刘凤香、马晓林、郑雪梅、赵春香、蒋惠琴、汪英银、李永存。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监督实施。

# 森林乡镇建设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森林乡镇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森林网络建设、森林健康维护、林业经济、生态文化和森林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森林乡镇的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 GB/T 44347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
- GB/T 44733 国家森林乡村评价指标
-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CJJ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T 294 居住绿地设计标准
- HJ 556 农药使用环境安全技术导则
- LY/T 2647 通道绿化技术规程
- LY/T 2494 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
- LY/T 3073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
- DB63/T 299 育苗技术规程
- DB63/T 1303 高寒山地森林抚育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森林乡镇

在城乡区域内森林氛围浓郁，形成稳定健康的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的生态系统，绿色产业效益明显，人居环境和谐，经评定各项建设指标达到要求的乡镇。

### 3.2 乡镇森林

在乡镇区域内自然和人工形成的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的森林生态系统植被景观。

### 3.3

#### **建成区**

乡镇行政范围内，经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设施区域。包括住宅、庭院、广场、厂房、街区、道路、花园、居民集中活动的场地及与之相依的绿地等。

### 3.4

#### **乡土树种**

本地区天然分布的乔灌木树种，某些引种期长、在本地区极端气候环境条件下生长良好，已表现没有生态扩侵性，符合引种成功标准的归化树种等。

## 4 总则

### 4.1 培育近自然林

规划及森林经营、树种配置、实施措施时，遵循森林演替规律和近自然林经营理论，建立多样化林木结构群落。

### 4.2 统筹城乡绿化

绿化规划设计时，注重镇区、乡村、街道、建成区及郊区统筹协调，实现乡镇森林项目投资、国土绿化、保护管理一体化规划和建设。

### 4.3 突出区域特色

注重自然与人文契合，历史文化与城乡现代化交融。遵循乡镇村庄发展规律，依据地理位置、自然禀赋、发展基础，合理确定绿化类型。

### 4.4 推广节约建设措施

充分使用节水、节能、节力、节地的措施和可持续经营管理手段，避免浪费，降低建设与管护成本。

### 4.5 充分体现民众愿望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地方风俗习惯，体现民众愿望。

## 5 森林网络建设

### 5.1 一般规定

年降水量400 mm以上地区，全域森林覆盖率 $\geq 25\%$ ；年降水量400 mm以下地区，全域森林覆盖率 $\geq 20\%$ 。建成区建成绿地公园或街旁绿地等的休闲绿地1处以上，居民出门至休闲绿地距离不远于800 m，郊区建设有森林公园或其它面积 $20 \text{ hm}^2$ 以上绿地等休闲场所1处以上。

### 5.2 村庄绿化

应进行森林生态功能提升建设，形成稳定的森林网络体系。集中居住型的村庄林木绿化率 $\geq 30\%$ ；分散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 $\geq 15\%$ 。对裸露地块及荒山荒地进行造林绿化，裸露地块及荒山荒地造林绿

化按照GB/T 15776 执行。应开展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及空闲地、废弃闲置地等的造林绿化，该类型造林绿化按照GB/T 15776和GB/T 44347执行。

### 5.3 水岸地绿化

水岸地绿化，对区域内的河、湖、库（渠）等水体沿岸的植被应制定抚育技术措施，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方式，开展水岸空闲地造林绿化，形成保护水岸的水源保护林和风景林带。要求水岸林木绿化率 $\geq 70\%$ 。进行空闲地造林绿化按照GB/T 44347执行。重要水源地绿化，保护水源地原生植被免遭破坏，对处于水源地的裸露地进行造林绿化，阻止水土流失。重要水源地各类林地森林覆盖率 $\geq 70\%$ 。进行裸露地造林绿化按照 GB/T 15776和 LY/T 2647执行。

### 5.4 道路绿化

道路工程规划范围内的绿化用地，包括分车绿带、行道树池、路侧绿带及其它形式的绿地，应设计和建设护路林等，因地制宜地进行乔木、灌木、花草等多种形式的绿化美化，营造与周边环境、人文景观相协调的防护林，形成绿荫和绿色景观通道。要求道路林木绿化率 $\geq 70\%$ 。道路绿化按照 LY/T 2647执行。

### 5.5 建成区绿化

建成区绿地建设，主要包括公园绿地、街道绿地、地面停车场等绿地绿化。要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0\%$ ，各类乔木绿地树种面积比例 $\geq 60\%$ ，绿地中乔灌木树冠覆盖率 $\geq 25\%$ ，地面停车场绿化地乔木树冠覆盖率 $\geq 30\%$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8m^2$ 。建成区绿地绿化设计和实施时按照CJJ/T 294执行。

## 6 森林健康维护

### 6.1 森林保育

应制定森林保育技术方案或制度等1套以上，严格执行森林保育、保护方案和制度；森林资源保育应制定年度计划、实施技术措施，进行效果评估；建设期3年内不得发生非法侵占林地、湿地及破坏林草资源及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的重大案件；应加强防范重大、危险性林草有害生物入侵、传播、蔓延，林木种苗及林木产品检疫率应达到100%。使用药物防治时按照HJ 556执行。

### 6.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应制定以植物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名录；在开展植物保护和造林绿化时，应有保护留鸟、引鸟树、选用留鸟树、引鸟树等的具体方案，积极开展野生动物生活、栖息生境等的保护措施，保护生态廊道完整、安全。

### 6.3 林地土壤保育

为减少对休闲区、风景区及森林公园等林地和绿地土壤的践踏和破坏，降低水土流失和产生粉尘侵害等污染，应设计搭建木质材料栈道和利用有机物等材料覆盖的保育土壤措施的设施。保护林地、绿地土壤结构及性能遭到破坏。

### 6.4 森林抚育管理

应设计森林抚育作业方案，定期开展森林抚育措施，措施效益明显，抚育作业按照DB63/T 1303执行。建成区绿地植物的养护经营措施应符合植物生长特性，不应进行整齐划一的过度抚育或超过 50%量的修剪等。在近10年内，对区域内森林应有1次以上的森林抚育措施。

## 6.5 推广节约建设措施

设计使用节水、节能、节力、节地的措施，避免资源浪费，降低建设成本。

# 7 林业经济

## 7.1 生态旅游

应利用森林生态资源开发民宿、休闲、游憩等场所，配套休闲绿地基础设施。应开展绿化、美化与健身、休闲、观光等结合的特色乡村生态休闲旅游活动，应扶持和发展以森林人家及旅游观赏等为主的体验户。应发展森林人家等为主体的生态体验户1家以上。

## 7.2 林产基地

在不破坏林木生长前提下，应利用林下空间发展种养殖、采集等基地，为区域群众参与务工提供和创造条件。应发展具有特色经济林基地或林下种养殖等基地1处以上。

## 7.3 林木苗圃

发展苗圃建设，在乡镇或相邻区域应有不同主体的乡土绿化树种苗木培育基地，能够提供主要造林绿化苗木，绿化苗木自给或同乡镇区域提供率应在80 %以上。苗圃育苗按照DB63/T 299执行。

# 8 生态文化

## 8.1 科普场所建设

应开展以生态教育为主的科普场所和设施建设，在主要类型游憩地的节点等处设置场地开展科普宣传，设计科普小标识不少于10块，科普宣传栏不少于2处。科普内容紧贴地区特征和生态知识的介绍及展示。年度举办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

## 8.2 义务植树

编制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方案，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及绿地认建、认养、认管、“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等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建立义务植树基地1处以上，年度义务植树知识宣传不少于4次。

## 8.3 科普活动

应对乡镇村农牧民开展农林业新技术、新产品及无人机安全使用等知识培训。开展科学小故事讲述、科学实验秀等活动，培育群众对科学的热爱和兴趣。

## 8.4 古树名木

编制古树名木目录和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办法，挖掘古树名木承载的故事，应进行一树一策保护措施，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无古树名木的乡镇村，调查和建立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库。古树名木复壮和管护应按照LY/T 2494、 LY/T 3073执行。

## 8.5 公众态度

应宣传动员群众参与森林乡镇建设，建设工作开始和结束时至少开展1次支持率、满意度调查，支持率和满意度高于80%以上时，方可开展建设和后续工程项目验收、评价。

## 9 森林管理

### 9.1 技术服务

开展森林乡镇建设，应组建项目技术小组，技术小组应由县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区乡镇村技术负责人组成，应有清晰的工作计划，明确的任务分工，在建设期间至少向主管部门汇报1次以上技术措施实施和工作质量情况。

### 9.2 保障体系

应制定森林乡镇建设的技术细则和办法等，使乡镇村内现有林地、绿地得到有效保护，空闲地、裸露地、水土流失地得到全面造林绿化，新造林地、绿地及时得到养护管理。

### 9.3 科学规划

应进行森林乡镇规划设计编制，规划设计方案要求现状清晰、建设条件分析透彻、建设项目布局科学、任务及预算指标合理、技术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规划方案能够保障实现森林乡镇建设目标。

### 9.4 投入机制

应将乡镇森林建设作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鼓励设立应有政府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乡镇森林建设项目投资应纳入省级部门项目支持。

### 9.5 生态服务

财政投资建设的各类公园、绿地都应免费向公众开放和提供服务，使森林乡镇建设成果应全面得到公众享受。

### 9.6 档案管理

乡镇森林资源管理及森林乡镇建设档案应归类完整、整理规范、专人负责。相关材料、施工资料及技术图件应齐备和无缺漏项等。文件及相关资料归档整理按照GB/T 50328执行。

## 10 质量验收

造林绿化工程部分按照GB/T 44347执行，绿地工程部分按照CJJ82有关要求。

## 11 建设成效评价

森林乡镇建设成效评价按照GB/T 44733执行。